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关于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
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人事任免暂行办法
（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和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　　一、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，决定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免。

　　二、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，决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长的任免。

　　三、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，任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；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，任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　　四、提请决定任免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、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检察长，提请人应向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说明。

　　五、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、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人事任免工作中的其他事项，参照有关法律和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》等法规执行。

　　本暂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